

正本

105B-0337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9142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販售之「“美芙絲特”可吸收聚對二氧環己酮縫合線」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25035號）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5年5月17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500439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品係因功效與原核准效能不同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29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603129A號函撤銷藥物許可證在案，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